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
- 会议召开网址: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中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尚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李尚昆先生因年龄届满退休,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尚昆先生递交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尚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尚昆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8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油脂买卖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餐厨再生资源油脂业务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能”)及Vitol (China) Energy Co.,Ltd(维多(中国)能源有限公司)及Vitol Asia Pte Ltd(维多亚洲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维多能源公司”、“维多亚洲公司”,统称“维多公司”)分别签署《油脂买卖合同》,天津奥能未来拟向维多公司销售满足ISCC合规UCO合计10万吨,同时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为天津奥能与维多能源公司的《油脂买卖合同》为天津奥能提供金额2100万和维多能源公司交易相关的款项履约担保。

二、日常交易及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本次买卖合同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修订的议案》,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242,500万元基础上,将下属公司山高十方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1,100万元调剂给天津奥能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大秦线生产运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3,489万吨,同比减少3.06%,日均运量112.6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4.4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3.2列,2023年1-8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27,938万吨,同比减少1.24%。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中航客车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中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8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8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23年8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498	2,597	36.18%	
其中:大型客车	112	657	31.13%	
中型客车	288	1,103	-4.29%	
轻型客车	100	1,667	25.57%	
销量	415	2,363	39.2%	
其中:大型客车	66	658	230.6%	
中型客车	288	1,038	-0.96%	
轻型客车	61	677	34.6%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中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46.57	36,106.19
负债总额	21,981.41	36,187.84
净资产	1,765.16	798.35
项目	2023年1月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04.53	32,983.53
营业利润	-252.77	-105.52
净利润	-138.09	-99.88

经营查询:天津奥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油脂买卖合同

卖方:维多能源公司
买方:维多能源公司
产品:满足ISCC合规的Used Cooking Oil

合同生效:天津奥能与维多能源公司和维多亚洲公司分别的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当由各方当事人、副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名,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高十方
债权人:维多能源公司
债务人:天津奥能

保证范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买卖合同下的某些义务“主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月。保证期间内,买卖双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相应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展期,保证期间内展期至展期买卖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月。展期无需再经保证人同意,但应及时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仍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2.凡有关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的人数为三名。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指定一名,并由该两名指定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业务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七、对公司影响

天津奥能与维多公司签署本次协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2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5.0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7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56%。上述担保余额合计265,4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9.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x@xingjunongm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段利锋先生

总经理:唐春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耕生先生
财务总监:徐敬先先生
独立董事:刘亚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x@xingjunongm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lx@xingjunongm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单位:万元

调出方	拟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调出额度(万元)	调方	拟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调入额度(万元)	调出方担保余额(万元)
山高十方	72.83	2,100	71.75	天津奥能	0	2,100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维多能源是一家能源和大宗商品贸易公司,1966年创建于荷兰鹿特丹,现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维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实体油气贸易商,本次交易对手维多能源公司与维多亚洲公司为维多集团子公司。

维多公司及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B7T7T48P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明华
成立日期:2022-07-27
营业期限:2022-07-2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口:山高十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3-04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eas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熊先根先生
总经理:周柏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
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独立董事:夏维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eas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93815298
邮箱:info@jsteas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展期1年,展期期间年利率为4.4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周文杰先生作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运营部副总经理、董事何静女士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董事周文杰先生、何静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关联事项在规范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至2023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际中心A座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复选
100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个人出具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以上要求以外的、传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9月25日16:00,信函、传真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签到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刘杰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2层
邮编:61009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于2021年度已向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合计借款1亿元,并于2022年9月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2021-076号、2022-063号)。

上述借款公司于2023年度已偿还本金1,000万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凯智合(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现向宏泰集团申请剩余借款9,000万元展期1年,展期期间的年利率为4.41%。

2.本次期限的借款出借人为宏泰集团,宏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之控股关联方,因此,宏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文杰先生、何静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经湖北资管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洪山区64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曾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7.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融结合;股权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宏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宏泰集团2022年度营业收入442,224.34万元,净利润13,569.81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9,178,19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268,596.7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如上所述,宏泰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宏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型平均融资成本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度向宏泰集团借款1亿元,2022年度已展期1年,2022年度已偿还本金1,000万元,现剩余9,000万元借款向宏泰集团申请展期1年,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展期期间的年利率为4.41%。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累计与宏泰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27.99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向宏泰集团借款偿还的本金及支付的利息费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同意《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于2021年度已向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合计借款1亿元,并于2022年9月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2021-076号、2022-063号)。

上述借款公司于2023年度已偿还本金1,000万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凯智合(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现向宏泰集团申请剩余借款9,000万元展期1年,展期期间的年利率为4.41%。

2.本次期限的借款出借人为宏泰集团,宏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之控股关联方,因此,宏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文杰先生、何静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经湖北资管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洪山区64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曾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7.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融结合;股权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宏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宏泰集团2022年度营业收入442,224.34万元,净利润13,569.81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9,178,19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268,596.7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如上所述,宏泰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宏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型平均融资成本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度向宏泰集团借款1亿元,2022年度已展期1年,2022年度已偿还本金1,000万元,现剩余9,000万元借款向宏泰集团申请展期1年,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展期期间的年利率为4.41%。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累计与宏泰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27.99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向宏泰集团借款偿还的本金及支付的利息费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同意《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